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 （二）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含税）。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五、其他说明

1、在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实现效益情况、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基本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